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對國內團體補(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第4季

單位：元

基金補(捐)助計畫或項目名稱	預算數(僅列補(捐)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補(捐)助對象(團體全銜)	補(捐)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計畫案分攤補(捐)助款機關名稱
				本基金核定補(捐)助數	計畫案他機關補(捐)助數	計畫案團體自付數	合計	本季	截至本季累計撥款數	受委託撥款機關(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	
業務發展支出	114,937,000	保險調查統計業務、保險研究發展業務、保險訓練業務、保險諮詢業務、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937,000			114,937,000	28,937,301	112,405,301		
專案支出	5,500,000	2017年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專案計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845,517		3,237,678	5,083,195	975,479	975,479		
專案支出		IAIS實地測試(Field Testing)相關會議補助計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10,469			510,469	95,692	282,042		
專案支出		辦理106年度「財產保險精算人員考試」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56,671	576,671	328,320	1,461,662	284,654	284,654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專案支出		保險業與其輔助人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之研究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930,300		300,000	1,230,300	754,183	754,183		

註：本表填報範圍參照公務預算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之二級用途別科目，以對行政法人、國內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未含捐助私立學校。

1. 子計畫名稱前要有兩空白字元，且不需要小計，主計畫要有小計
2. 每一工作表僅代表一個基金，不同基金請用不同工作表，上傳時，請只保存要上傳的工作表，其他工作表請刪除，以免浪費網路資源
3. 每一基金，至少要一個捐助計畫，即A12儲存格一定要填寫
4. 基金編號及基金名稱，請用4月份的基金附表
5. 資料列與說明列，至少有一空白列。